

ཨ་ཁོ་རྒྱལ་ཁབ་ཁྲིམ་ཞི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马尔府函〔2026〕154号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松岗镇直波村、马尔康镇本真村范围内，拟征收面积 13.7356 公顷（206.034 亩）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附后），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阿坝州马尔康市 2026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松岗镇人民政府、马尔康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请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作为评估主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二）本公告于2026年7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马尔康市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发布（网址：www.maerkang.gov.cn），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mh.icdnrsc.net/zd/zdplatform/>）主动公开。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
